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SHYZB【2026】-0102

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亿升恒业

采 购 人: 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1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第六章 采购内容	- 36 -
第七章 及商务要求	- 37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HYZB【2026】-0102

项目名称：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水污染治理服务	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7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2月0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曹坊村甲字 1 号

联系方式：029-85859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8

联系方式：029-88682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根

电话：029-886829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超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曹坊村甲字1号 联系电话：029-858590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8 联系人：刘根 电话：029-88682919
3	项目名称	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4	项目编号	YSHYZB【2026】-010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00000.00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范围	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9	服务期	一年
10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自项目服务周期启动之日起，每自然季度届满后，乙方提交上一季度服务履约完成证明文件，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服务周期届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注：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响应文件格</p>

		<p>式。</p> <p>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投标报价	二轮报价（第二轮为最终报价）
16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3日 09:30:00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的证明材料
2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28	磋商响应文件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29	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送于招标代理机构处； 其他要求：/
3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30:00</p> <p>递交地点：网上递交</p>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30:00</p> <p>磋商地点：网上递交</p>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p>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中标结果； 公示期限：1 日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6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37	其他	开标现场参会的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应保持通话畅通，未经代理机构允许不得擅自离场，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途离场的，视为供应商已认同且有效，开标会议正常进行。
38	评审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名 称：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402MAC08LX694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456900100100438028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 <u>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u> 》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p>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信用记录，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p>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磋商须知

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概况：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是向采购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1.11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1.12.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差应逐条提出，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12.2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部分参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须知；

(4) 评审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商务要求

(8) 磋商文件响应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1.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业绩证明材料
- (7) 磋商响应方案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相关声明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3.2.2 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其它费用处理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磋商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若未标明价格的，则采购人一概认为是免费的。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2.4 磋商报价货币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3.2.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7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2.8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3.3. 磋商有效期

3.3.1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3.3 如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邮箱：543497611@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4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失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响应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该项目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后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

3.6.1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否投标无效。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4.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 （2）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CA锁，并确保CA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为同一把。
-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4.1.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5.3 磋商程序：

(1)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一小时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会议开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一个小时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按无效标处理。

(4) 解密完成后，进入评审环节。

(5) 二次报价结束后，宣布会议结束。

各申请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磋商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政府采购政策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b.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c.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②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a.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④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a.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c.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d.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e.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f.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g.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h.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i.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j.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

产品；

k.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b.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c.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d.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e.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f.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2成交通知书

7.2.1 在成交公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候选人顺序选择下一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7.2.2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1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7.2.3.2 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其他

8.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

则处理。

8.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与投诉

10.1.质疑

10.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标段号、采购

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3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2. 投诉

供应商若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质疑答复，须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若超出该法定时限提交投诉，财政部门将依法不予受理。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检查类型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与投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p>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注释：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响应文件格式。</p> <p>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完整性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金额。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服务期	一年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 天	
	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或法律法规明确的无效等情况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价格满分10分，其价格评审原则如下：</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的总体理解与认识。</p> <p>①对项目所在区域农村污水现状、污染成因、处理痛点分析全面，贴合高桥街道实际情况，需求定位精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②对项目背景有清晰认知，需求分析较为合理规范，具备基本可操作性，得3分； ③仅简单提及项目需求，分析缺乏深度，无实际可操作思路，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分析或分析与项目无关，不计分。</p>
服务方案 65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5分)	<p>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p> <p>①方案涵盖全部服务内容，流程清晰、步骤具体，时间安排合理，技术路线科学可行，得 15 分； ②方案覆盖核心服务内容，流程较清晰，时间安排和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具备落地条件，得 13 分； ③方案包含主要服务环节，流程相对完整，技术路线无明显偏差，得 11 分； ④方案基本覆盖服务范围，逻辑通顺，但细节不够完善，得 9 分； ⑤方案框架简单，仅明确核心工作内容，缺乏具体执行细节，得 7 分； ⑥方案存在部分服务内容缺漏，逻辑合理性一般，得 5 分； ⑦方案与项目服务要求存在明显偏差，关键流程缺失，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⑧方案与项目核心需求严重不符，无实际实施价值，得 1 分； 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无效，不计分。</p>
	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等进行评比。</p> <p>①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包含服务标准、巡检机制、质量考核指标（如水质达标率、设施完好率）、问题整改闭环流程等，措施全面、可量化、可追溯，得10分； ②制定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明确核心服务标准和巡检要求，具备基本考核指标和整改机制，得8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包含关键环节管控要求，具备一定可实施性，得6分； ④仅明确基础质量要求，措施简单，缺乏系统性和规范性，得4分。 ⑤措施与项目服务场景匹配度较低，实操性不足，得2分。 ⑥措施与项目质量需求严重脱节，无实际指导意义，得1分； ⑦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不计分。</p>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0分)	

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措施(10分)	<p>针对用户需求能够提供有效、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评比。</p> <p>①构建全方位安全管理体系，包含人员安全、环境安全、交通安全等，责任分工明确，措施具体可落地，得10分；</p> <p>②安全管理措施覆盖主要风险点，明确人员、环境等核心环节安全要求，责任分工较清晰，得8分；</p> <p>③针对关键安全风险制定有效管控措施，逻辑合理，具备基本实施条件，得6分；</p> <p>④仅列出基础安全注意事项，措施简单粗放，缺乏系统性，得4分；</p> <p>⑤措施与项目实际安全风险匹配度低，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p> <p>⑥措施与项目安全需求严重不符，无实际防护价值，得1分；</p> <p>⑦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不计分。</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5分)	<p>针对用户需求能够提供有效、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评比。</p> <p>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明确，可操作性极强，得5分；</p> <p>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节点清晰，可行性较强，得4分；</p> <p>③进度计划符合要求，未制定特殊情况应对措施，得3分；</p> <p>④仅提及部分进度保障内容，措施简单粗糙，得2分；</p> <p>⑤进度保障措施与本项目严重不符，无法满足要求，得1分；</p> <p>⑥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服务团队(5分)	<p>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撑团队，提供本项目服务实施组织机构和服务人员信息等进行赋分。</p> <p>①明确项目专属服务团队架构，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分工清晰，且承诺人员稳定，得5分；</p> <p>②提供基本服务团队配置，人员结构合理，核心岗位明确，得3分；</p> <p>③仅提供简单人员名单，岗位分工不清晰，缺乏相关经验，得1分；</p> <p>④未提供服务团队相关信息，不计分。</p>
设备工具(5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工具配置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日常维护需要等进行赋分：</p> <p>①拟投入的维保工具、检测设备、打捞装备、转运车辆等配置齐全，能充分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得5分；</p> <p>②核心设备工具配置到位，基本能满足日常服务需要，得3分；</p> <p>③设备工具配置不足，关键工具缺失或规格不符，无法满足全部作业需求，得1分；</p> <p>④未提供设备工具配置清单或清单无效，不计分。</p>
应急预案(10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进行赋分：</p> <p>①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恶劣天气、设备故障、水质突发恶化），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物资储备，具备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10分；</p> <p>②应急方案覆盖主要突发场景，包含响应流程、处置措施等相关内容，基本满足应急需求，得8分；</p> <p>③针对核心突发情况制定有效应急措施，逻辑合理，具备基本处置能力，得6分；</p> <p>④应急预案框架简单，仅明确主要应急场景和基础处置方向，缺乏细节，得4分。</p> <p>⑤预案与项目实际应急需求匹配度较低，处置措施不够具体，得2分。</p> <p>⑥预案与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严重脱节，无实际指导意义，得1分；</p> <p>⑦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无效，不计分。</p>

项目重点、难点 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采购需求具体情况提出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进行赋分：</p> <p>①精准识别项目实施难点（如不同类型坑塘处理差异、极端天气作业影响等）和重点任务，科学合理，贴合项目需求，针对性极强，得10分； ②项目实施难点和重点任务，流程基本可行，较贴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8分； ③基本识别项目核心难点和重点，提出的控制措施较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得6分； ④针对项目核心难点和重点基本合理，与项目需求贴合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⑤未准确识别项目难点重点，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或不具备落地条件，得2分； ⑥方案逻辑混乱，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 ⑦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0分。</p>
后续服务措施 (6分)	<p>后续服务措施承诺：</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包含响应时限、维修保障、投诉处理机制、质保期承诺等，措施可落地，得6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明确核心响应要求、维修流程和回访机制，具备基本可操作性，得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仅明确基础服务方向，缺乏具体流程和时限要求，得2分； 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无效，不计分。</p>
业绩 (9分)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每项得3分，满分9分。</p> <p>注：需提供清晰可辨认、无涂改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关键信息完整，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1、响应文件的审核

1.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 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1. 3.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 3. 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3. 3 供应商资质的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 3. 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 3.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1. 3.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1. 3.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1. 3. 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 3. 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 3.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 3. 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 3.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 3. 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 3.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 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3. 2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3.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4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3.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 8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3. 9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3.1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5.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1.13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甲方(发包方) : _____

乙方(承包方) :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 (项目名称) 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内容: _____。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内容	村名	污水量	工艺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_____;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 (____)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为一次性报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2.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至: _____(开户银行: 账号: ____), 乙方须在付款前

10 日将正式发票送达。

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自项目服务周期启动之日起，每自然季度届满后，乙方提交上一季度服务履约完成证明文件，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服务周期届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五、服务质量保证

1、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要求，须按行业管理要求履行备案。

2、服务期间应确保人员稳定，响应及时。

3、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条件，配合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3. 乙方未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4.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的义务。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4.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5.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6.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8.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9.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 2、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八、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九、合同生效执行

-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六章 采购内容

运维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内容	村名	污水量	工艺	单位
1	污水外运	五席坊	900	泵站抽排、污水外运	m ³
2		东马坊	900	泵站抽排、污水外运	m ³
3		严小	800	泵站抽排、污水外运	m ³
4		屯铺	1000	泵站抽排、污水外运	m ³
5		庄摆樊	1200	泵站抽排、污水外运	m ³
6		马务	1500	泵站抽排、污水外运	m ³
7	管道疏通及保养		1100		m

第七章 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项目：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二、服务内容：

高桥街道辖区农村污水处理，包含污水提升泵站维护，纳污坑塘维护，污水管道疏通，生活污水外运等内容。保障污水收集处理全链条稳定运行，消除农村水环境存量污染与风险隐患，巩固农村污水治理成效，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治理精细化水平。

三、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四、服务期限：一年。

五、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自项目服务周期启动之日起，每自然季度届满后，乙方提交上一季度服务履约完成证明文件，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服务周期届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六、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验收

- (1)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磋商响应方案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相关声明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单位全称)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 1、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磋商总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 7、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服务期:	

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村名	污水量	工艺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合计						

- 注：1、该“总价合计”须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磋商响应单位可结合项目及自身报价情况，在表中添加相关报价类别，未在表中列明的相关报价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见附件一）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 5、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二）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招标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单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备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业绩证明材料

(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相关内容编写, 格式自拟。)

八、 后续服务措施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相关内容编写, 格式自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相关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